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武保福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武保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武保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对公司股东武保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武保福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武保福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武保福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武保福	大宗交易	2021-6-24	11.15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本次减持前武保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021年5月24日,武保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60,000股,减持后武保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武保福先生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武保福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6	6.24%
		5,423,116	4.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武保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李小拴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李小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李小拴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对公司股东李小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李小拴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小拴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李小拴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李小拴	大宗交易	2021-6-29	11.09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本次减持前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021年5月28日,刘清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刘清洋先生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刘清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6	6.24%
		5,423,116	4.2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李小拴	大宗交易	2021-6-29	11.01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本次减持前李小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021年5月26日,李小拴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李小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李小拴先生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李小拴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6	6.24%
		5,423,116	4.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小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9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刘清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刘清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刘清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对公司股东刘清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2021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刘清洋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清洋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刘清洋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刘清洋	大宗交易	2021-6-29	11.09	2,560,000	2%
合计				2,560,000	2%

本次减持前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8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021年5月28日,刘清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000股,减持后刘清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23,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刘清洋先生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刘清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3,116	6.24%
		5,423,116	4.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清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2.00%无限售流通股7,09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01%。金华市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春光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1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0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凯弘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51%)。凯弘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6日-2021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凯弘投资	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7,095,340	5.2701%	IPO前取得5,068,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股
毅宁投资	5%以下股东	1,129,660	0.8406%	IPO前取得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2,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凯弘投资和毅宁投资
第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二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三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四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五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六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七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八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一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二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三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四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五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六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七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八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九十九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第一百组	陈弘毅和毅宁投资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凯弘投资	7,095,340	5.2701%	961,100	0.7151%	2021/9/6-2021/12/5	11.09	961,100	0.7151%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06%	123,900	0.0922%	2021/9/6-2021/12/5	11.09	123,900	0.0922%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凯弘投资	7,095,340	5.2701%	961,100	0.7151%	2021/9/6-2021/12/5	11.09	961,100	0.7151%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06%	123,900	0.0922%	2021/9/6-2021/12/5	11.09	123,900	0.0922%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弘毅先生通过毅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弘投资、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弘毅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弘毅、张春霞、陈弘毅、陈弘毅为春光控股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春光控股1.626%、1.626%、4.6975%、3.125%股权。陈弘毅先生通过凯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7%,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